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维思”）、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维斯特”）、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纬特”）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公司董事叶俊、林官秋，高级管理人员高雷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15 元/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01.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123.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77.79 万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904.8939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卡纬特、凯维思、卡维斯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公司董事叶俊、林官秋,高级管理人员高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官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55.15 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原股份锁定期截止 时间	延长后股份锁定期 截止时间
谢朋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4,824,895	21.47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张波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	4,285,700	6.21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喻辉洁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副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	2,142,850	3.10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凯维思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	5,001,950	7.24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卡维斯特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	4,633,900	6.71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卡纬特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	3,312,300	4.80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叶俊	董事	间接持有	3,005,862	4.35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林官秋	董事、核心技 术人员	间接持有	2,133,207	3.09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高雷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	214,284	0.31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	-----------------	------	---------	------	------------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766,050 股，其通过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58,845 股。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